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吴亮先生为项目合伙人、雷兵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卫丽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吴亮先生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平海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平海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兵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卫丽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的信息

1、基本信息

负责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平海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 家，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7,21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1,536.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683.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作为原告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41,53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5%，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5,68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仲裁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案由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小计（共75起）				41,536.11	
1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巩留县中医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01.62	达成调解，对方按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巩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740.01	案件审理中
		新疆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		2,082.82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马安献	合同纠纷	3,807.98	案件审理中
3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第三人民医院、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83.78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汝州市中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63	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
4	海王（阳江）医药有限公司	阳春市人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2,217.52	达成调解，对方按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5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韩敬涛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693.86	案件审理中
6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焦作市第六人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79.97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迈瑞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平、唐洪峰	股权纠纷	1,509.32	案件审理中
8	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1,449.78	案件审理中
		莎车县维吾尔医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45.09	案件审理中
		和田县人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91.40	案件审理中
		和田地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心	买卖合同纠纷	1,039.85	达成调解，对方按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9	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汝州市中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05.77	法院已判决，公司部分胜诉
10	河南康弘药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妇幼保健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27.51	达成调解，对方按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原告案件（共59起）		买卖合同纠纷、不当得利纠纷等	9,734.20	案件审理中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小计（共84起）				5,683.15	
1	姚冠宇	海王（阳江）医药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174.26	案件审理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被告案件（共83起）		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等	4,508.89	案件审理中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共159起）				47,219.26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确需现场参会人员，请携带好本人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健怡

邮编：518057

3、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6、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9）。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ST富润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6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2%，股东陈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16,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邹启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338%；股东陈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35%。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邹启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465,798	7.42%	其他方式取得：36,465,798股
陈君	5%以下股东	9,116,449	1.85%	其他方式取得：9,116,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朗行	15,000,000	3%	2021/11/23 ～ 2022/1/12	26.46–33.67	2021年11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邹启明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2.03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6,8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33,703股	2025/1/7 ～ 2025/4/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资金需要
陈君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8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5/1/7 ～ 2025/4/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16,851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33,703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增加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监事。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摩恩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摩恩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对其增加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

2、公司本次拟向摩恩新能源增加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为人民币4亿元（含2024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问泽鸿先生因资金原因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

5、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追加，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52TGP1R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5%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问泽鸿	49%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422.54	76,751.82
负债总额	36,901.75	56,505.63
净资产	20,520.79	20,246.1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06.25	82,368.66
净利润	386.53	–33.57

注：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 ******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电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问泽鸿，身份证号码：3210231965****045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问泽鸿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因资金筹集原因，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较为困难，因此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摩恩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摩恩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12个月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被资助对象摩恩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1,466.15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摩恩新能源之间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后续将由双方在实际发生时进行约定，协议的具体内容以财务资助双方实际签署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增加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摩恩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摩恩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对其增加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8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为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中高端电磁线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能 30,000 吨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30,000吨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	自建	2,767.0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以来，公司全力推动项目设备采购、场地改造、资质取得等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整体战略发展出发，重新研判市场环境，并对本项目当前定位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当前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市场毛利率大幅度下滑，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推进实施。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对于本项目前期已购入的生产设备，公司将对其进行调整改造后用于生产电磁线其他产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2,767.03万元（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具体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850）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1月20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E，扩位简称：恒生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210）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4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96）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1月20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000）将在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5年1月2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6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湛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黄金ETF"）、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张泽峰为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A100ETF易方达"）、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LOF"）、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国企方达"，扩位证券简称为"一带一路国企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长江保护"，扩位证券简称为"长江保护ETF"）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博扬为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简历：

张湛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研究员、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

张泽峰先生，工学博士，具有3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

李博扬先生，工程理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